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63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馬國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09 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馬國楓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剪刀壹把沒收之。

13 事實

14 馬國楓於民國113年4月3日12時14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
15 ○路0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徐州店外，就其腳踏自行車停放位
16 置與該店店長涂俊偉意見不合，詎馬國楓見涂俊偉逕行移置其腳
17 踏自行車，惟未停妥而翻覆，雙方遂生口角衝突，馬國楓竟基於
18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自該腳踏自行車前方置物籃取出剪刀1把
19 走向涂俊偉後，一手抓握涂俊偉衣領，另手則持該剪刀作勢攻擊
20 涂俊偉，以此方式傳達欲加害涂俊偉生命、身體之事，使涂俊偉
21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

22 理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
25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6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馬國楓經合法傳
27 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等情，有本院公示送達裁定、證書、
28 公告（見本院卷第89至95頁）附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不
29 待其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30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至本院言詞
31 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1 證據之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同
02 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03 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
04 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
05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6 定，具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前揭時間、地點與告訴人涂俊偉產生口
10 角衝突，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只是
11 把剪刀檢起來放到置物籃內，沒有作勢要攻擊告訴人等語
12 （見警卷第5至6頁）。經查：

13 (一)、證人涂俊偉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證稱：113年4月3日12時14
14 分許，被告的腳踏自行車擋住了全家便利商店徐州店的無障
15 礙坡道，被告又坐在利可得自助沖印相片機台前方，我試著
16 請他離開，他仍然無動於衷，為了維持無障礙坡道順利通
17 行，我就將被告的腳踏自行車移開，但是該腳踏自行車因為
18 前方置物籃太重而翻覆，我們就發生衝突，被告從腳踏自行
19 車前方置物籃內取出1把剪刀，先是抓住我的衣領，再作勢
20 要刺我的樣子等語（見警卷第3頁至反面，偵卷第32頁），
21 核與證人即涂俊偉配偶謝玲鈺於偵訊中具結所證：當時我在
22 便利商店外把貨物搬到車上，轉頭就看到被告揪著我先生的
23 衣領，並手持剪刀作勢要刺我先生等語（見偵卷第32頁）大
24 抵一致，足佐證人涂俊偉前開所證並非虛構。

25 (二)、本案案發時，告訴人移置被告之腳踏自行車不慎致該腳踏自
26 行車翻覆，置物籃內物品因而散落在地，被告見狀即與告訴
27 人產生口角衝突，旋即前往腳踏自行車翻覆處，自置物籃內
28 取出1物品持往告訴人所在處後，一手抓握告訴人衣領，一
29 手持上開物品高舉在身後等節，觀之現場監視器影像（見警
30 卷第14至16頁）即明，依其動作可知被告在其與告訴人產生
31 口角衝突後，並非將散落於地面之物品檢拾後放入腳踏自行

01 車置物籃內，而係自該置物籃內取出物品作勢攻擊告訴人，
02 堪佐證人涂俊偉證稱其遭被告持剪刀作勢攻擊等語，確實可
03 信，是被告辯稱：我沒有動到告訴人，我當時只是將剪刀檢
04 起來放置到腳踏自行車置物籃內等詞（見警卷第5頁反
05 面），顯與事實相悖，謬無可信。

06 (三)、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
07 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
08 一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
09 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經查，被告
10 抓握告訴人衣領，並持剪刀作勢攻擊告訴人，已足顯示被告
11 有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為不利之舉動之意，且依社會一般
12 觀念衡量，一般人見此情狀，應會感覺其生命、身體遭受威
13 脅而心生恐懼。況證人涂俊偉於偵訊時結證：當下我會害
14 怕，怕被告會傷害我等語（見偵卷33頁），更徵被告前掲行
15 為，確為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惡害通知，且使告訴人心生畏
16 懼而有不安全感。

17 (四)、綜合以上，被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堪可認定，被告前開
18 所辯徒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
19 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2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其與告訴人間之口角
23 衝突即實行本案犯罪，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始終謬詞卸
24 責，犯後態度非佳，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認定；被告前
25 有竊盜、侵占、妨害公務等案件前科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可據，難認素行良
27 好；併考量告訴人於偵訊時陳明：通常只要不影響到別人的
28 權益，我們多數時候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他人在店外
29 休息，但是被告影響到我們的生意，勸告不成反實行本案犯
30 罪，讓我們很為難等語（見偵卷第33頁）之量刑意見；兼衡
31 被告具有高職畢業智識程度，居無定所並以打零工維生等

01 情，有被告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見警卷第7頁）、被
02 告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警卷第5頁）存卷可參，暨考
03 量被告本案犯罪之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05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被告實行本案犯罪所使用之剪刀1把，業經查扣在案乙節，
08 有卷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
09 卷第11至12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604號
10 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19頁）可稽，且依被告自承：該剪
11 刀是我所有，平常工作時會使用等語（見警卷第6頁），足
12 認該剪刀是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
13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19 法 官 錢毓華

20 法 官 張雅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遷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盧姝伶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